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仓政办〔2021〕67号

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仓山区政务公开工作 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榕政办〔2021〕53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仓山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尤其对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重点任务，要梳理形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牵头抓总职责，主动协调责任单位同向发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收集汇总所牵头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报区大数据服务中心118办公室（联系人：康耀豪，电话：0591-83139830），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我办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021年仓山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